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文件

云移发〔2018〕12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解读的通知

各州、市移民开发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云移发〔2017〕150号）已经印发，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现将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背景、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等进一步解读。



2018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移民局于2017年10月27日印发了《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为了便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0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101号文的出台，对规范全省水利水电移民资金管理，推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工作有效开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6年以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以下简称“471号令”）、《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5382-2007）（以下简称“《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范》”）、《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以下简称“《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相继出台，加之移民资金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101号文与现阶段移民工作发展变化形势已不相适应，无法满足移民资金管理的需求，主要表现为：一是101

号文是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74号）为依据制定，移民资金按照“投资包干”进行管理，471号令出台后明确了“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投资包干”已不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二是新规范增加了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实施阶段科研费等费用，且一些费用名称及用途已发生改变，101号文已不能涵盖所有费用的管理使用规定；三是101号文中计划管理规定较为简单，且没有对结转结余资金作出明确规定，造成部分移民资金长期闲置、滞留。

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全省移民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移民资金管理行为，2015年省移民局组织开展了《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形成《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初稿，2016年进行了深入调研，就相关问题多次与专家、州（市）、县（市、区）人员咨询、听取意见，在征求了省移民局机关内部的意见和建议后，完成了《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年11月省移民局先后征求了局机关内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州（市）移民局、项目法人及法律顾问等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2017年3月经省移民局第二次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送审稿，上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移民局印发了《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二、目的意义

制定《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提高移民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关系到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管好用好移民资金意义重大。

三、主要内容

《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分为七章共三十九条。包括总则、计划管理、费用构成、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结转和结余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一）关于总则

本章是关于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工作的总规定。主要对《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作了规定。

第四条“涉及移民资金管理的重大事宜和决定，必须实行集体决策”，仅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相关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条明确了省移民局负责监督和管理全省移民资金，具体负责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大型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

第七条明确了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是移民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单位。对于移民工作临设机构，使用移民资金必须到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报账，不得独立核算。对于移民搬迁安置人数在2000人以上（含2000人）的乡（镇）使用移民资金的，通过县

级人民政府批准，独立费可以由乡（镇）进行核算，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预备费仍然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核算。

（二）关于计划管理

本章明确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编制、下达、执行情况统计的工作程序、时间要求和责任。

第十条明确了移民资金年度计划编制的依据。对于大型水电工程移民资金计划的编制，要求以县（市、区）为基础，自下而上编制，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项目法人、移民综合监理、综合设代等审核后，报省移民局审批下达。对于大型水利工程、中型水电工程移民资金计划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编制，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资金年度计划，并报省移民局备案。对于中型水利工程移民资金计划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报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明确了移民资金存款利息纳入年度资金管理。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级移民资金存款利息金额，制定使用计划，随移民资金年度计划下达。利息用于移民安置项目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利息用于购买社会专业服务的，需编制实施方案，下达后按规定使用。省移民局管理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可分配至该工程项目涉及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使用。

第十二条强调了移民资金计划的严肃性，明确了不得随意调

整和变更移民资金计划，确需调整和变更的要按程序报批。本条规定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年度资金计划的 20%，主要是针对近年来部分移民管理机构编制移民资金计划缺乏认真研究，较为简单粗放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计划性和效益性，避免编制的年度资金计划过大或者过小，由此规定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年度资金计划的 20%。

第十五条将移民资金计划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其目的是促使各级移民管理机构重视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工作。

（三）关于费用构成

本章根据《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范》、《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明确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费用构成。

（四）关于资金管理

本章主要是支付、申请、使用管理移民资金的规定。

第二十条明确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筹集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

对于项目法人与州（市）政府或者县级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大型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应当与省移民局签订工作协议，并将省级使用的独立费用支付给省移民局。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申请拨付移民资金的依据及时间要求。对于大型水电工程，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向州级移民管理机构申请移民资金，州级审核后，汇总打捆形成一个文件，于每季度首月底前（即 1、4、7、10 月底前）向省移民局申请资金，同时随文要

附上移民综合监理部出具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移民搬迁补助费、个人财产补偿费、逐年补偿费等补偿补助费的兑付方式。搬迁补助费、个人财产补偿费、逐年补偿费属移民个人所有，应当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不得克扣、截留和挪用。移民搬迁补助费、个人财产补偿费可以依据移民搬迁安置进度兑付。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水电工程独立费用和预备费的使用。本条分大型水电工程、中型水电工程进行描述，规定了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各方管理使用的比例。对于预备费，规定由移民管理机构商项目法人审批后使用，在实际工作中可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的管理使用方式。

第二十七条对于水利工程的移民安置其他费用，本办法中未明确各方管理使用比例，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移民安置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利息的分配使用比例。在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中，移民补偿补助费用和工程建设费用约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费用的90%，独立费用约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费用的10%，并且《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范》及《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中未计列移民资金审计、项目稽查费用，而在实际工作中，均需开展相关工作。由此规定移民资金产生的利息，90%用于该工程移民安置项目，10%用于购买造价审核、竣工决算审核、评估等社会专业服务。

（五）关于资金结转和结余管理

本章是关于结转资金、结余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了结转的移民资金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关于监督管理

本章是关于移民资金监督管理的规定。针对过去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中问题较多的实际情况，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明确：一是各级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应加强管理和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移民综合监理对移民资金的监督作用；二是有关单位有配合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的义务；三是各级移民管理机构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内审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强化对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行为的制约，防止利用职权作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相关项目法人、设计院。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